

文章 文章 文章

牺牲理智

陌生的风景

姬别霸王

语言与尊严

重逢老子

读文丛
译

袖手清谈

李洁非著

幻想者墨翟

庄子之龟

道德恐惧症

大师之私人生活

同类相欺

让某事发生

袖 手 清 谈

李洁非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袖手清谈/李洁非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8 (读译文从)

ISBN 7-80109-121-3

I . 袖…

II . 李…

III . 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8958 号

袖手清谈

李洁非

出版: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话:66171396 66163377 618,617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排:北京京鲁排印部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186 千字 印张:9.5

版次:199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5.20 元

读译文丛

主编 赵武平

第一辑

末班车

纽约文化扫描

塞纳河畔

杂览主义

同剖诗心

第二辑

惜别樱桃园

摩登者说

文坛剑戟录

袖手清谈

寻找丹枫阁



序

武平先生厚爱，使我得以把近年的一些随笔整理成册献给读者。整理毕，就该起名字了。想了一想，觉得简简单单地叫做《袖手清谈》倒也不错。从前文人爱说这样一句话：袖手于前，疾书于后。用在今天，似有些不贴切了。因为大家早已不穿长衫，思考的时候便没有那么宽大的袖子可袖，只能双手往裤兜里一插。但如果不是非得咬文嚼字的话，这一点点差别倒也不必计较，毕竟，意思还在。

“袖手”和“疾书”的组合，在我可以说是天

地间第一美妙的享受。当着“袖手”之际，敛神于内，杂念俱除，精骛八极，心游万仞，念由意而生，气随念而畅，不觉间，思闸豁然洞开，则伏案疾书笔走龙蛇……我不懂气功，但自觉由“袖手”的静，而“疾书”的动，颇有炼功的韵致。

至于“清谈”云云，则不乏自嘲之意。古时便有“百无一用是书生”之说，在尤重务实用世的当下便更是这样了。人文知识分子，终日埋首书案，读读想想，想想读读，然后还颇郑重其事地不时发表一些或杞人忧天或玄而乎之的议论，在旁人看来，既无甚用处又很可笑以至于可恼。总之，以中国人一向的注重实际的性格，是不大容易喜欢人文知识分子这一路人的。所以，在我们民族语汇里，“不尚清谈”、“清谈误国”都是很正面很为大家认同的字眼。历史上被认为有大作为的君主秦始皇，正是以“饰虚言以乱实”、“人则心非，出则巷议”为由，搞了焚书坑儒；发人深思的是，他并非一切书籍尽焚，而是以有用无用区分之，无用之书如《诗》、《书》“皆烧之”，而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因有实用价值，就被列为“所不去者”。

人文知识分子坐而论道式的清谈，确实无法产生什么直接的效利。但我认为，“清谈误国”之类的说法也实在找不出什么证据，相反，历史上清谈发达的时期，如先秦和魏晋，事后看来其实倒是中国文化最为灿烂并取得丰获的几个瞬间。我自然不会主张一国之民皆好清谈——那一定是很糟糕的事情。然而，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来说，恐怕总得有不很多的一部分人，不管世事多么嚣扰，仍能采取“袖手清谈”的姿态，葆有对“无用之思”的关心。

佛禅有言：“恰恰用心时，恰恰无心用”。照着这思路悟去，我觉得未尝不可说，书生的无用处，正是他的用处。自

潮也罢，自慰也罢，我对自己的生涯，只能做如是观。但凡还在思索、写作和发言，我的肉体和心宇就总是充实的，脉息就总是协和条畅的，就能健健康康的活着。

是为序。



一九九六年初夏于北京

目
录

序 (1)

读人不倦

同类相欺	(3)
牺牲理智	(7)
伪善	(12)
文明	(16)
精神贵族赞	(21)
男人不懂女人	(26)
谋略之海	(31)
明星事件	(35)

名重于山	(38)
姬别霸王	(43)
城市的荒诞	(48)
细说时尚	(53)
语言与尊严	(57)
语言之别	(61)
说“苟”	(66)
思想的鲜活	(70)
重逢老子	(74)
心中的夫子	(78)
幻想者墨翟	(83)
庄子之龟	(87)

文事刍议

道德恐惧症	(95)
文坛“火气”旺	(99)
话说“人文精神”之争	(102)
有“经典”吗?	(106)
走出“西方”	(111)
关于“而后工”	(115)
如今流行厚脸皮	(119)
论定座次的尴尬	(124)
蓄长发、胡子拉碴和文学	(128)
皇帝的新装	(132)
拍卖的喜剧	(136)
红了杂花，绿了蒿草	(140)

- 王起明在纽约骂街 (144)
被买卖的批评 (148)

茗余书话

- 大师之私人生活(札记) (155)
女帝的悲哀 (181)
暴力与《红高粱》 (186)
《真迹》四印象 (191)
读《无风之树》 (195)
《柏慧》感言 (203)
窥 (207)
空白之页 (210)
男与女的关系 (214)
生命图 (220)
有所不“闹” (224)
文章文章文章 (229)
旧作重读一·刘心武 (233)
旧作重读二·韩少功 (237)
旧作重读三·汪曾祺 (242)
旧作重读四·莫言 (246)
旧作重读五·贾平凹 (250)
旧作重读六·邓刚 (254)
旧作重读七·刘索拉 (259)
旧作重读八·方方 (264)
旧作重读九·余华 (271)

自作注解

- 戏剧性..... (277)
让某事发生..... (280)
为了城市..... (283)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自序..... (287)

后记**关于读译文丛**

读人不倦

人间最大的书，其实是人自己。

一位诗人吟咏道：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作品！理性是多么高贵，力量是多么无穷！

一位哲人则平静地描述说：人是唯一能够变成傻瓜的动物。

由此可知读人之难；但唯因其难，才兴味无穷。

故曰：读人无止境。



同类相欺

曾

从电视中看到以下场景：一位美国老妇，满脸惊惶之色，怀抱黑色卷毛小狗，奔入某宠物医院，一见值班护士小姐，便语不成句、泣下数行地诉说此狗如何被汽车撞倒，现已不省狗事等状；护士小姐闻言，毫不怠慢，迅即以掌压迫狗胸，促其心跳恢复，然后便像捧豆腐那样，极小心地将狗捧入手术室……。此情此景，看得我肃然起敬。假如我是那只小狗，我肯定会感到人间简直温暖极了，人类也简直是善良极了，高尚极了！

如今地球上大多数生灵不光是家养的小猫

小狗一类的宠物们对于人类恐怕都怀有这种敬意和感激之情(当然,苍蝇、蚊子、蟑螂、跳蚤这样一些讨厌的害虫是不在此列的)。它们的祖先和人类祖先之间的那种相互伤害的关系,基本上已成为遥远的往事;疯狂杀戮动物的猎人纷纷丢掉了饭碗;打虎的武松也遭到历史的唾弃,不复享受“英雄”的荣誉;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世界任何角落;胆敢私捕、猎杀大熊猫、东北虎、白天鹅、非洲犀牛的人,将遭到直至死刑的严惩;在热带地区,一条毒蛇可以大摇大摆地闯入居民家中,而受了惊吓的居民却不会动它一根指头,只是毕恭毕敬地把它送回丛林;在海边,被潮水推到沙滩上搁浅的巨头鲸唤起了人们极大的同情,他们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帮助这些重达数吨的庞然大物重返大海……所有这些,看来都实现了上帝创造这个世界时的愿望:在“爱”的感召之下,人与动物走向和解!

人类的善意和爱心,的确给报纸版面增添了不少珍闻奇事,诸如,女饲养员与大猩猩形如母子,百兽之王老虎一派天真地和人共玩耍;因伤而暂时被人工喂养的老鹰,伤好后对人恋恋不舍,撵也撵不走;特别是传为美谈的英国女动物学家同非洲雌狮爱尔莎之间的深厚情谊,更是浪漫无比。人类在竞相报道这类美好故事时,显然深感自豪,因为这些故事非常充分地满足了人类对其人性的崇高感受,令人类觉得自己是那样的可爱!

古语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奥地利作家卡夫卡的著名小说《变形记》也写了这样一个离奇的故事:一天早上,主人公K醒来后意外地发现自己变成了一条难看的大甲虫,这使他既伤心又恐惧,因为他已经想象到当自己的亲人看见他这副

模样时，一定会十分厌恶的。然而，以今天情形看，上述的古语以及卡夫卡小说中的寓意，却都不大站得住了。没准，K的亲人发现那条大甲虫时，会比看到K本人还要亲热欢喜也未可知！

人与动物的关系越来越好、越来越充满甜情蜜意，这是千真万确的；但与此同时，自古以来人与人的互相欺负的关系几无改变，这应该也是千真万确的。倘若从大的方面说起，在这人类社会里，国与国之间首先便是互相欺凌的关系，大国欺负小国，富国欺负穷国。其次，在国家内部，难道不是从来都存在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差别吗？又如种族之间，不是你奴役我，就是我灭绝你；中国历史上满清士兵攻下扬州、嘉定以后杀人如麻，而欧美白人买卖黑奴如同牲口，希特勒则把犹太人像消灭蚂蚁一样赶到毒气室里。至于日常的人际关系，有钱有势的人欺负没钱没权的人，则更乃天经地义之事。即使是上帝本来安排了要他们相亲相爱的男人和女人，实际上却也是“乌眼鸡似的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

人迫害起自己的同类，才是最富于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假设有一只老虎伤了人，人能拿它怎样？顶多就是把它打死罢了。但复仇对象如果变成人的同类，就不会如此简单了，割鼻、剜目、剁脚、掏心、剥皮，总之必要那罪人受尽折磨，求生不成求死也不成，否则不足以快心。我们知道，人类文明史上的独特产物酷刑，不是为了对付野兽，而是专为发泄对自己的同类的仇恨创造出来的；其种类之繁多、构思之奇绝，都令人叹为观止！因此也难怪鲁迅先生将史书读来读去，只读出“吃人”这两个字来。

对开始提到的那组电视镜头，笔者当时除了替幸福的小狗高兴外，又不免替自己感到些许难过，说来惭愧，我虽为人类之一员，至今却还不曾在自己同类开设的医院里享受到那样殷切的关怀！

总之，活了三十多个春秋，我是越活越糊涂的。但凡在生活中看到医院工作人员对病人怒目相向，商店售货员对顾客置言以待，邻里之间为了鸡毛蒜皮打得头破血流，同事之间为了职称住房互相造谣、陷害，街头恶少三五成群围打某个不慎得罪他们的人，高年级孩子敲诈低年级同学……等等这类景象时，我便弄不明白“人”是什么东西？这些人中间，可能很有一位家里豢养着猫儿狗儿、花鸟鱼虫之类的生物，如果是这样的，他们对这些生物一定极耐心、极友善、极温柔、极爱怜，他们心中并不缺乏这些美好的感情，然而唯独不能施于自己的同类。这正是人类社会亘古的不解之谜。

思来想去，大约只有一个解释。记得念中学时，物理老师教给我们一个基本原理，叫作“同性相斥，异性相吸”。这个原理也许是可以推及更广的领域，也许可以演绎出“凡是同一属性同一种类的事物便互相排斥”的真理。正因此，人可以在动物身上寄托深切的情感，和它们作真正的朋友，而人与人之间在本质上却似乎像萨特的一出戏剧表现的那样：隔阂、敌对和相互损害。

动物保护人士当不至于误会，以为鄙人乃是在反对人同动物交友。

一九九三年六月